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第3季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58號4樓、58
號5樓之2
電話：(02)2599345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6		-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10		-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73		六~三八
	(七) 關係人交易	73~74		三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5		四十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5		四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76~77		四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7~78, 81~83		四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7~78, 84		四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78		四三
	(十四) 部門資訊	78~80		四四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七所述，列入上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及附註四三所揭露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該等非重要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73,564 仟元及 490,726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7.15%及 6.33%，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0 仟元及 112,867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0%及

4.11%；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546 仟元、21,157 仟元、20,476 仟元及 45,221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6.13%、19.98%、27.62%及 15.58%。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八所述，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 381,106 仟元及 388,655 仟元，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別為(2,207)仟元、3,788 仟元、(11,468)仟元及(530)仟元，暨合併報告附註四三所揭露之轉投資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與揭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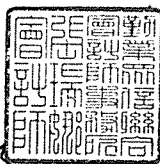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財務報表暨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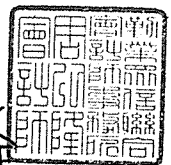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張 瑞 娜

張 瑞 娜



會計師 周 以 隆

周 以 隆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9月30日 (經核閱)			106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6年9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55,143	2		\$ 126,354	2		\$ 139,897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8,428	-		-	-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829,420	10		-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十)	-	-		652,745	9		603,331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及四十)	331,935	4		-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四十)	-	-		243,928	3		248,149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八及三十)	222,015	3		-	-		-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四及十三)	52,729	1		56,942	1		60,763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及十三)	1,140,859	14		1,073,387	14		1,073,077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五)	-	-		-	-		57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附註四及十四)	-	-		155,067	2		155,955	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十三)	4,315	-		621	-		3,44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	-		105	-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及十五)	725,924	9		609,166	8		705,610	9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二二)	32,679	1		28,001	-		9,806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	-		-	-		13,17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二)	25,206	-		4,428	-		26,16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538,653	44		2,950,639	39		3,039,535	39	
1543	非流動資產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一)	-	-		182,885	2		208,324	3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八)	381,106	5		387,802	5		388,655	5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附註四、十九、三五及四十)	3,115,653	39		3,118,053	41		3,124,425	4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二十及四十)	965,216	12		971,951	13		974,196	13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116	-		68	-		1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三二)	24,750	-		17,598	-		15,130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二)	412	-		640	-		43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487,253	56		4,678,997	61		4,711,265	61	
1XXX	資 產 總 計	\$ 8,025,906	100		\$ 7,629,636	100		\$ 7,750,800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二三及四十)	\$ 876,526	11		\$ 545,686	7		\$ 582,368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二三及四十)	509,869	6		449,931	6		509,910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二八及三十)	431,662	6		-	-		-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44,804	1		54,209	1		55,740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三九)	2,913	-		8,333	-		4,181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二四)	296,344	4		225,926	3		207,216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九)	6,872	-		1,792	-		6,419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附註四及十四)	-	-		195,772	3		219,384	3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五)	110,443	1		95,557	1		93,230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三九)	113	-		11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三二)	19,679	-		40,243	-		23,89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二六)	2,226	-		3,316	-		3,364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附註十六)	-	-		-	-		3,61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四及二五)	1,584	-		141,442	2		251,206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303,035	29		1,762,218	23		1,960,527	25	
257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三二)	726,947	9		726,945	9		727,034	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七)	43,319	-		49,392	1		55,78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三六)	5,041	-		5,159	-		5,11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75,307	9		781,496	10		787,931	10	
2XXX	負債總計	3,078,342	38		2,543,714	33		2,748,458	35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									
3110	普通股	1,916,880	24		1,916,880	25		1,916,880	25	
3210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410,081	5		410,081	5		410,081	5	
3220	庫藏股交易	69,929	1		38,348	1		38,348	1	
3250	受贈資產	2,127	-		2,127	-		2,127	-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700	-		-	-		-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486,837	6		450,556	6		450,556	6	
33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2,152	2		124,013	2		124,01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24,262	43		3,447,277	45		3,630,446	47	
3350	未分配盈餘	1,366,791	17		1,315,101	17		1,086,901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943,205	62		4,886,391	64		4,841,360	63	
3400	其他權益	(170,615)	(2)		63,378	1		25,840	-	
3500	庫藏股票	(2,244,172)	(28)		(2,244,172)	(29)		(2,244,172)	(29)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淨額	4,932,135	62		5,073,033	67		4,990,464	65	
36XX	非控制權益	15,429	-		12,889	-		11,878	-	
3XXX	權益淨額	4,947,564	62		5,085,922	67		5,002,342	65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8,025,906	100		\$ 7,629,636	100		\$ 7,750,8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金鐘

經理人：陳鶴原

會計主管：吳金松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作任何修改或重訂)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十四、二六、三十及三九)								
4110 銷貨收入	\$ 686,834	90	\$ 776,959	93	\$ 1,673,473	90	\$ 1,881,147	90
4190 銷貨折讓	(4,116)	(1)	(4,911)	(1)	(8,567)	-	(25,494)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682,718	89	772,048	92	1,664,906	90	1,855,653	89
4640 裝置收入	82,301	11	66,897	8	186,677	10	228,451	1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765,019	100	838,945	100	1,851,583	100	2,084,104	1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十五、二七、三一及三九)								
5110 銷貨成本	576,594	75	647,012	77	1,455,889	79	1,581,102	76
5640 裝置成本	82,991	11	66,097	8	194,045	10	216,159	10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659,585	86	713,109	85	1,649,934	89	1,797,261	86
5900 營業毛利	105,434	14	125,836	15	201,649	11	286,843	14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七、三一及三九)								
6100 推銷費用	20,959	3	20,723	2	60,624	3	65,105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4,327	2	15,610	2	43,699	2	47,36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6,070)	(2)	-	-	(9,763)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216	3	36,333	4	94,560	5	112,474	5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三一及三九)	1,816	-	1,773	-	5,544	-	5,521	-
6900 營業淨利	88,034	11	91,276	11	112,633	6	179,890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七、十、十一、十八、三一及三九)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39,612	5	30,262	4	59,278	3	36,44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93)	-	10,676	1	(3,789)	-	82,559	4
7050 財務成本	(3,754)	(1)	(3,550)	-	(9,275)	-	(10,709)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207)	-	3,788	-	(11,468)	(1)	(53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158	4	41,176	5	34,746	2	107,767	5
7900 稅前淨利	119,192	15	132,452	16	147,379	8	287,657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三二)	18,163	2	10,196	1	33,557	2	44,326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1,029	13	122,256	15	113,822	6	243,331	12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附註十六)	-	-	-	-	-	-	(1,890)	-
8200 本期淨利	101,029	13	122,256	15	113,822	6	241,441	12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七)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969)	(2)	-	-	(40,593)	(2)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707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944	-	-	-	(99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17,312)	(2)	-	-	50,393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3,969)	(2)	(16,368)	(2)	(38,886)	(2)	49,39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7,060	11	\$ 105,888	13	\$ 74,936	4	\$ 290,840	14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0,309	13	\$ 121,641	15	\$ 113,102	6	\$ 240,826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720	-	615	-	720	-	615	-
8600	\$ 101,029	13	\$ 122,256	15	\$ 113,822	6	\$ 241,441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6,246	11	\$ 105,751	13	\$ 73,657	4	\$ 289,680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814	-	137	-	1,279	-	1,160	-
8700	\$ 87,060	11	\$ 105,888	13	\$ 74,936	4	\$ 290,840	14
每股盈餘 (附註三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63		\$ 0.77		\$ 0.71		\$ 1.53	
9810 稀 釋	\$ 0.63		\$ 0.77		\$ 0.71		\$ 1.53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9750 基 本	\$ 0.63		\$ 0.77		\$ 0.71		\$ 1.52	
9850 稀 釋	\$ 0.63		\$ 0.77		\$ 0.71		\$ 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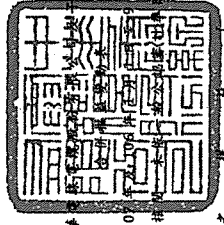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營業報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金鐘

經理人：陳鵬原

會計主管：吳金松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
(僅供內部參考，不具對外效力)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提供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控制權益	總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16,880	\$ 434,765	\$ 94,211	\$ 3,609,650	\$ 992,517	\$ 2,054	\$ 2,054	\$ 20,546	\$ 4,780,837	\$ 4,780,837
B1	105 年度盈餘分配	-	-	29,802	-	-	(29,802)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23,015	-	-	(23,015)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95,844)	-	-	(95,844)	(95,844)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B17	依金管會證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219)	2,219	-	-	-	-	-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5,791	-	-	-	-	-	-	15,791	16,421
D1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利	-	-	-	-	-	240,826	-	-	240,826	241,441
D3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D5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Z1	106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1,916,880	\$ 450,556	\$ 124,013	\$ 3,630,446	\$ 1,084,901	\$ 29,302	\$ 29,302	\$ 4,990,464	\$ 11,878	\$ 5,002,342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16,880	\$ 450,556	\$ 124,013	\$ 3,447,277	\$ 1,315,101	\$ 63,378	\$ 63,378	\$ 5,073,033	\$ 12,889	\$ 5,085,922
A3	逾期適用之影響數	-	-	-	-	134,746	(134,746)	-	(130,516)	-	(59,148)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 1,916,880	\$ 450,556	\$ 124,013	\$ 3,447,277	\$ 1,449,847	\$ 29,302	\$ 29,302	\$ 5,013,885	\$ 12,889	\$ 5,026,774
B1	106 年度盈餘分配及分配	-	-	28,139	-	-	(28,139)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91,688)	-	-	(191,688)	(191,688)
B13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B13	依金管會證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3,015)	23,015	-	-	-	-	-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31,581	-	-	-	-	-	-	31,581	32,842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4,700	-	-	-	-	-	-	4,700	4,700
D1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利	-	-	-	-	-	113,102	-	-	113,102	113,822
D3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D5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1,053	-	(41,152)	559	(38,886)
Z1	107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1,916,880	\$ 486,837	\$ 152,152	\$ 3,494,262	\$ 1,366,791	\$ 17,077	\$ 17,077	\$ 4,992,135	\$ 15,429	\$ 4,997,5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對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金鏡

經理人：陳朝原

會計主管：吳金松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47,379	\$ 287,657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	(1,890)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47,379	285,76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537	23,492
A20200	攤銷費用	91	9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9,763)	-
A20300	呆帳費用	-	5,50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	227	-
A20900	財務成本	9,275	10,709
A21200	利息收入	(2,473)	(1,283)
A21300	股利收入	(36,349)	(28,522)
A29900	負債準備迴轉	(1,090)	(1,07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11,468	53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89)	(8,484)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74,254)
A23100	處分投資淨利益	-	(218)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70)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2,75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254	24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51)	(563)
A29900	其他項目	3,458	1,62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67,572)	-
A3113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4,277	4,720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57,149)	38,25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7)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	42,4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3,040)	(\$ 2,01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05)
A31200	存 貨	(138,012)	(12,234)
A31230	預付款項	(4,678)	16,2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778)	(1,059)
A32125	合約負債	(35,742)	-
A3213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9,405)	(2,009)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5,420)	4,181
A32150	應付帳款	70,428	(18,76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080	(26,480)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	(26,8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909	(17,80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2	(1,0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1,774	(81,72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073)	(8,48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5,205	133,51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19	1,44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298)	(9,9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9,564)	(57,3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838)	67,6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498)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31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06,043)	-
B00200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92,024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4,586)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8,244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8,007)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	7,650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之股權	(957)	-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價款	955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104,47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860)	(\$ 12,77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9	17,409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28	(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9)	(136)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116,147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36,349	28,52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1,228)	224,9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30,879	(634,898)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9,938	509,910
C030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18)	(30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58,846)	(79,42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1,853	(204,71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	(6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8,789	87,80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6,354	53,31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5,143	\$ 141,1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7年9月30日	106年9月30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5,143	\$ 139,897
E00240	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2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5,143	\$ 141,1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金鏐



經理人：陳鶴原



會計主管：吳金松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50 年 1 月奉准設立，主要經營項目係經營電線電纜、鋁門窗及各種鋁製品之產銷、加工及安裝服務、各種產品之進出口買賣暨興建房屋出租、出售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 57 年 6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

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26,354	\$ 126,354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648,110	648,110	(1)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1	(2)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82,884	123,736	(2) (3)
基金受益憑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635	4,635	(4)
質押存單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43,928	243,928	(5)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285,396	1,285,396	(6)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 明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加：自備供出售(IAS 39)重分類		\$ 4,635	\$ -	\$ 4,635	(\$ 387)	\$ 387	(4)
加：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IAS 39) 再衡量		1	-	1	-	-	(2)
	-	4,636	-	4,636	(387)	3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648,110	-	648,110	107,828	(107,828)	(1) (3)
加：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IAS 39) 再衡量		182,884	(59,148)	123,736	27,305	(86,453)	(2) (3)
	-	830,994	(59,148)	771,846	135,133	(194,2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243,928	-	243,928	-	-	(5)
合 計	\$ -	\$ 1,079,558	(\$ 59,148)	\$ 1,020,410	\$ 134,746	(\$ 193,894)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因非持有供交易，合併公司選擇全數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3,765 仟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 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減少 59,148 千元。

- (3) 合併公司原依 IAS 39 已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減損損失並累積於保留盈餘。因該等股票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 135,133 千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135,133 千元。
- (4) 基金受益憑證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故依 IFRS 9 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增加 387 千元，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387 千元。
- (5) 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6)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承包商完成所有合約義務，依 IFRS 15 判斷該付款之安排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該款項於完成合約義務前係認列於合約資產。適用 IFRS 15 前，應收工程保留款依 IAS 39 之規定認列為應收款並予以折現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已認列成本與利潤（損失）之淨結果依 IAS 11 係認列為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若簽訂之合約係不可取消，合併公司係於具無條件收款權時同時認列應收款及合約負債。適用 IFRS 15 前，實務上係於收款時認列預收收入。

若有虧損性客戶合約，合併公司係依規定認列存貨減損或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適用 IFRS 15 前，建造合約之預期損失係依 IAS 11 衡量並調整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所有合約修改，合併公司不予逐次重編該合約之處理，而以能反映所有修改彙總影響之方式辨認履約義務、決定交易價格及分攤交易價格。此將降低追溯適用之複雜度及成本，且不致影響應有之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40,532	(\$ 40,532)	\$ -
應收建造合約款	155,067	(155,067)	-
合約資產－流動	-	195,599	195,599
資產影響	<u>\$ 195,599</u>	<u>\$ -</u>	<u>\$ 195,599</u>
應付建造合約款	\$ 195,772	(\$ 195,772)	\$ -
合約負債－流動	-	334,982	334,982
預收款項	139,210	(139,210)	-
負債影響	<u>\$ 334,982</u>	<u>\$ -</u>	<u>\$ 334,982</u>

合併公司於 107 年採用 IFRS15 會計處理，其與繼續採用 IAS11 處理之差異。

	107年9月30日 採用 IFRS 15	差 異	107年9月30日 採用 IAS 1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	(\$ 52,392)	\$ 52,392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69,623)	169,623
合約資產－流動	<u>222,015</u>	<u>222,015</u>	-
資產影響	<u>\$ 222,015</u>	<u>\$ -</u>	<u>\$ 222,015</u>
應付建造合約款	\$ -	(\$ 160,030)	\$ 160,030
合約負債－流動	431,662	431,662	-
預收款項	<u>-</u>	<u>(271,632)</u>	<u>271,632</u>
負債影響	<u>\$ 431,662</u>	<u>\$ -</u>	<u>\$ 431,662</u>

3.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將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不動產權益）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部分使用權資產將按前述利率折現並以如同於租賃開始日已適用 IFRS 16 之方式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3.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合併公司將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鋁門窗、帷幕牆之生產、建屋出售及安裝工程等業務，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 1 年（最長約為 3 年），是以與其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七及附表二。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其中屬於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

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待售車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已完工未銷售之待售房地產係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衡量。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

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積減損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適用 IFRS 15 之客戶合約，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

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若出售時將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則無論出售後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非控制權益，該子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係全數分類為待出售。

當承諾之出售計畫將處分全部或部分關聯企業之投資時，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股權轉列為待出售，並對該部分停止採用權益法。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若處分後將喪失對投資之重大影響，於處分待出售股權時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一淨額、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應收帳款－非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催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催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1 年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項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催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

除因應收帳款及催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五)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鋁門窗及電線電纜之銷售。由於鋁門窗及電線電纜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營建收入係於待售房地之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裝置服務。

隨合併公司提供之裝置服務，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裝置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裝置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裝置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裝置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裝置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期間列為銷貨之減項，銷貨退回之相關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減項。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營建收入係於待售房地之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裝置收入係依安裝工程進度按完工比例認列收入。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4.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成本加成合約之收入係參照當期發生之可回收成本加計已賺得之服務費，且按累計已發生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預收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六)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與認列於損益之外之交易有關之稅率變動係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與認列於損益之交易有關之稅率變動係納入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於期中期間逐期認列。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及債務工具投資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16	\$ 1,282	\$ 1,21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7,812	14,942	34,209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46,115	110,130	104,476
	<u>\$ 155,143</u>	<u>\$ 126,354</u>	<u>\$ 139,89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銀行存款	0.01%~0.08%	0.01%~0.05%	0.01%~0.08%
銀行定期存款	0.66%~1.58%	1.00%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107 年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內未上市			
(櫃) 股票(一)	\$ 1	\$ -	\$ -
－ 基金受益憑證			
(一)	6,156	-	-
－ 債券	12,271	-	-
	<u>\$ 18,428</u>	<u>\$ -</u>	<u>\$ -</u>

(一) 該等非衍生金融資產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及十一。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年9月30日
<u>流 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690,452
未上市(櫃)股票	<u>124,232</u>
	814,684
－ 國外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u>14,736</u>
	<u>\$ 829,420</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及十一。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年9月30日

流 動

質押定存單

\$331,935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經評估質押定存單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無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質押定存單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37%～1.065%。此類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十。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股票	\$ 648,110	\$ 596,727
－基金受益憑證	<u>4,635</u>	<u>6,604</u>
	<u>\$ 652,745</u>	<u>\$ 603,331</u>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經合併公司評估價值確已減損。該公司於 106 年 2 月 20 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為 53.271115%，因是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為 12,750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182,885</u>	<u>\$ 208,324</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182,885</u>	<u>\$ 208,324</u>

和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太旭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赫蒂法股份有限公司經合併公司評估投資價值確已減損，分別於 106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4,359 仟元、8,973 仟元及 12,107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二、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質押定存單	<u>\$ 243,928</u>	<u>\$ 248,149</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質押定存單	0.37~1.335%	0.42%~1.33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質押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十。

十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53,290	\$ 57,567	\$ 61,408
減：備抵呆帳	(<u>561</u>)	(<u>625</u>)	(<u>645</u>)
	<u>\$ 52,729</u>	<u>\$ 56,942</u>	<u>\$ 60,763</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180,679	\$ 1,127,376	\$ 1,114,552
減：備抵呆帳	(<u>39,820</u>)	(<u>53,989</u>)	(<u>41,475</u>)
	<u>\$ 1,140,859</u>	<u>\$ 1,073,387</u>	<u>\$ 1,073,077</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u>	<u>\$ -</u>	<u>\$ 57</u>
其他應收款	<u>\$ 4,315</u>	<u>\$ 621</u>	<u>\$ 3,449</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 -</u>	<u>\$ -</u>	<u>\$ 105</u>
催收款	\$ 936	\$ 936	\$ 936
減：備抵呆帳	(<u>936</u>)	(<u>936</u>)	(<u>936</u>)
	<u>\$ -</u>	<u>\$ -</u>	<u>\$ -</u>

(一) 應收票據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合併公司之票信期間係依合約而定，其備抵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已減損之應收票據帳齡分析如下：

	<u>107年9月30日</u>
不超過1年	<u>\$ 53,29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合併公司之票信期間係依合約而定，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已減損之應收票據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不超過1年	<u>\$ 57,567</u>	<u>\$ 61,408</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應收帳款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依合約而定，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明確證據使合併公司得合理確信款項無法回收可能性極高，例如交易對方已結束營業且無其他債務人得向其請求債權，合併公司將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如於嗣後收回，該收回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9 月 30 日

	1 年 以 下	1 ~ 2 年	2 ~ 3 年	3 年 以 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037,586	\$ 118,271	\$ 21,705	\$ 3,117	\$1,180,67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11,435</u>)	(<u>21,107</u>)	(<u>4,161</u>)	(<u>3,117</u>)	(<u>39,820</u>)
攤銷後成本	<u>\$1,026,151</u>	<u>\$ 97,164</u>	<u>\$ 17,544</u>	<u>\$ -</u>	<u>\$1,140,859</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IAS 39)	\$ 53,989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u>2,133</u>)
期初餘額 (IFRS 9)	51,856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10,323)
減：本期實際沖銷	(<u>1,713</u>)
期末餘額	<u>\$ 39,820</u>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 年之應收帳款，回收可能性甚低，因此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 年之應收帳款，係依據逐筆款項性質及分析交易對方目前財務狀況，個別評估回收可能。對評估無法回收者，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 年至 3 年之間之應收帳款，分別提列 2%到 50%不等之備抵呆帳。

已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不超過1年	\$ 812,634	\$ 932,189
1~2年	224,845	118,968
2~3年	37,580	34,514
超過3年	<u>52,317</u>	<u>28,881</u>
合 計	<u>\$1,127,376</u>	<u>\$1,114,55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107 年 9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應收帳款中分別包含建造合約之應收工程保留款分別為 55,150 仟元、113,350 仟元及 74,082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保固

期間結束時收回，應收工程保留款之到期分析請參閱附註二八。該保固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106 年之建造合約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四。

(三) 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且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催收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期初餘額 (IAS 39)	\$ 625	\$ 53,989	\$ -	\$ 936	\$ 712	\$ 36,176	\$ 839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2,133)	2,133	-	-	-	-
期初餘額 (IFRS 9)	625	51,856	2,133	936	712	36,176	839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	-	624	-	-	5,473	97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64)	(10,323)	-	-	(67)	-	-
減：本期實際沖銷	-	(1,713)	-	-	-	(174)	-
期末餘額	\$ 561	\$ 39,820	\$ 2,757	\$ 936	\$ 645	\$ 41,475	\$ 936

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未有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四、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 627,567	\$ 660,173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472,500)	(504,218)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55,067	\$ 155,955
<u>應付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1,466,968	\$ 1,663,218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1,271,196)	(1,443,834)
應付建造合約款	\$ 195,772	\$ 219,384
預收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五）	(\$ 139,210)	(\$ 145,139)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依 IAS 11 認列建造合約收入分別為 66,897 仟元及 228,451 仟元。

十五、存 貨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原 料	\$ 366,971	\$ 296,957	\$ 318,724
在 製 品	196,604	189,036	251,331
製 成 品	<u>161,296</u>	<u>121,066</u>	<u>133,448</u>
	724,871	607,059	703,503
大直興建房屋案：			
待售車位	<u>1,053</u>	<u>2,107</u>	<u>2,107</u>
	<u>\$ 725,924</u>	<u>\$ 609,166</u>	<u>\$ 705,610</u>

於 107 年 9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52,337 仟元、31,084 仟元及 20,248 仟元。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76,594 仟元、647,012 仟元、1,455,889 仟元及 1,581,102 仟元。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888 仟元及 21,254 仟元。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 仟元及 242 仟元。

十六、待出售流動資產及負債

(一) 停業單位

本公司董事會原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決議授權總經理找尋買方出售華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通公司）100%股權。惟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3 月 27 日決議追認原預計出售華通公司 100%股權，改由華通公司覓妥買方處分其子公司東莞虎門華通電線電纜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虎門公司）100%股權。華通公司已移轉 100%股權予買方，並已於 106 年 5 月 17 日完成法定代理人變更登記。華通公司另於 106 年 6 月 6 日與買方簽訂「股權轉讓補充協議書」，變更付款條件，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8 月 10 日決議追認。付款條件變更如下：

1. 106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人民幣 1,000 仟元。
2.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30 日前，每月支付人民幣 2,000 仟元，依期按數支付至華通公司指定帳戶。

另依據「股權轉讓補充協議書」規定，若有違約情事，則應將法定代表人及公司股權登記等回復原狀予華通公司，並由保證人與買方對原「股權轉讓協議書」之債務負連帶保證義務。

此項處分計畫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完成，並於該日將對東莞虎門公司之控制移轉予收購者。處分損益之計算，揭露於附註三四。

停業單位當期損失分析如下：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損失	<u>(\$ 1,890)</u>

停業單位損益明細及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收入	\$ -
營業成本	<u>-</u>
營業毛利	-
營業費用	(1)
其他收益及費損	<u>-</u>
營業淨損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金額	(<u>1,889</u>)
當期損失	<u>(\$ 1,890)</u>
停業單位損失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u>(\$ 1,890)</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9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匯率變動對現金變動之影響	(<u>69</u>)
淨現金流出	<u>(\$ 2,996)</u>

無任何因停業之損失而產生之所得稅損失或利益。

東莞虎門公司於處分日之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係揭露於附註三四。

(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與前述停業單位相關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如下：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6年9月30日
現金	\$ 1,224
投資性不動產	5,637
其他資產	<u>6,314</u>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總額	<u>\$ 13,175</u>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其他應付款	\$ 2,434
存入保證金	<u>1,183</u>
	<u>\$ 3,617</u>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華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度處分其子公司之股權，於 106 年 9 月 30 日帳面金額為 9,558 仟元（人民幣 1,695 仟元），合併公司已將其資產及負債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項下。

十七、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 9月30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9月30日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宏禹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進出口貿易業務	93.26%	93.26%	93.26%	1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倉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進出口貿易業務	96.94%	96.94%	96.94%	1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凱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務	99.95%	99.95%	99.95%	1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華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1
華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虎門華通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製造業務	-	-	100.00%	1、2

1. 係非重要子公司，其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財務報表及附註四三所述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未經會計師核閱，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2.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7 日簽定處分東莞虎門華通電線電纜有限公司之全數股份之協議，已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完成股份轉讓程序，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投資關聯企業			
非上市（櫃）公司			
利百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381,106	\$ 387,802	\$ 388,655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利百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4.52%	31.42%	31.42%

合併公司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利百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3 月 7 日增資基準日之現金增資乙案，致持股比例由 31.42%下降至 24.58%。合併公司復於 107 年 9 月 6 日出售前取得之全數股份，致持股比例由 24.58%下降至 24.52%。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二「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總資產	\$ 1,786,985	\$ 1,517,438	\$ 1,485,081
總負債	\$ 232,719	\$ 283,187	\$ 248,113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本期營業收入	\$ -	\$ -	\$ -	\$ -
本期淨損暨綜合損益	(\$ 8,827)	\$ 12,056	(\$ 45,984)	(\$ 1,687)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7 年及 106 年

1月1日至9月30日分別認列投資利益（損失）(2,207)仟元、3,788仟元、(11,468)仟元及(530)仟元。

十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及改良物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919,048	\$ 526,478	\$ 1,047,504	\$ 41,325	\$ 200,769	\$ 4,735,124
增添	-	-	-	1,485	11,294	12,779
處分	(10,697)	-	-	-	(114)	(10,811)
重分類(註)	-	-	-	-	(1,628)	(1,628)
106年9月30日餘額	<u>\$ 2,908,351</u>	<u>\$ 526,478</u>	<u>\$ 1,047,504</u>	<u>\$ 42,810</u>	<u>\$ 210,321</u>	<u>\$ 4,735,46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772	\$ 372,839	\$ 1,016,170	\$ 33,187	\$ 172,200	\$ 1,596,168
處分	(1,772)	-	-	-	(114)	(1,886)
折舊費用	-	7,391	4,419	1,400	3,547	16,757
106年9月30日餘額	<u>\$ -</u>	<u>\$ 380,230</u>	<u>\$ 1,020,589</u>	<u>\$ 34,587</u>	<u>\$ 175,633</u>	<u>\$ 1,611,039</u>
106年9月30日淨額	<u>\$ 2,908,351</u>	<u>\$ 146,248</u>	<u>\$ 26,915</u>	<u>\$ 8,223</u>	<u>\$ 34,688</u>	<u>\$ 3,124,425</u>
<u>成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2,908,351	\$ 526,028	\$ 1,045,387	\$ 42,810	\$ 207,225	\$ 4,729,801
增添	-	-	11,350	1,604	4,906	17,860
處分	-	-	(12,762)	(6,480)	(176)	(19,418)
重分類(註)	-	-	-	-	(3,458)	(3,458)
107年9月30日餘額	<u>\$ 2,908,351</u>	<u>\$ 526,028</u>	<u>\$ 1,043,975</u>	<u>\$ 37,934</u>	<u>\$ 208,497</u>	<u>\$ 4,724,78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382,243	\$ 1,019,929	\$ 35,102	\$ 174,474	\$ 1,611,748
處分	-	-	(12,762)	(6,480)	(176)	(19,418)
折舊費用	-	7,295	4,378	1,657	3,472	16,802
107年9月30日餘額	<u>\$ -</u>	<u>\$ 389,538</u>	<u>\$ 1,011,545</u>	<u>\$ 30,279</u>	<u>\$ 177,770</u>	<u>\$ 1,609,132</u>
106年12月31日及 107年1月1日淨額	<u>\$ 2,908,351</u>	<u>\$ 143,785</u>	<u>\$ 25,458</u>	<u>\$ 7,708</u>	<u>\$ 32,751</u>	<u>\$ 3,118,053</u>
107年9月30日淨額	<u>\$ 2,908,351</u>	<u>\$ 136,490</u>	<u>\$ 32,430</u>	<u>\$ 7,655</u>	<u>\$ 30,727</u>	<u>\$ 3,115,653</u>

註：係轉列製造費用－修繕費。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5年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至60年
機電動力設備	27至45年
機器設備	2至15年
運輸設備	2至10年
其他設備	2至40年

上述土地係包含以個人名義持有之農地，合併公司業與各該持有人簽定協議書並設定他項權利，聲明上述農地之所有權為合併公司所有，其土地所有權狀並由合併公司保管。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四十。

二十、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96,628	\$	480,619	\$	1,377,247	
處 分	(	41,893)	-		(	41,893)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39,005)	(	39,005)	
淨兌換差額	-		(	1,008)	(	1,008)	
106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u>	<u>854,735</u>	<u>\$</u>	<u>440,606</u>	<u>\$</u>	<u>1,295,34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951	\$	236,311	\$	348,262	
折舊費用	-		6,735		6,735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33,368)	(	33,368)	
淨兌換差額	-		(	484)	(	484)	
106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u>	<u>111,951</u>	<u>\$</u>	<u>209,194</u>	<u>\$</u>	<u>321,145</u>	
106 年 9 月 30 日淨額	<u>\$</u>	<u>742,784</u>	<u>\$</u>	<u>231,412</u>	<u>\$</u>	<u>974,196</u>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及							
107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u>	<u>854,735</u>	<u>\$</u>	<u>440,605</u>	<u>\$</u>	<u>1,295,34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951	\$	211,438	\$	323,389	
折舊費用	-		6,735		6,735		
107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u>	<u>111,951</u>	<u>\$</u>	<u>218,173</u>	<u>\$</u>	<u>330,124</u>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淨額	<u>\$</u>	<u>742,784</u>	<u>\$</u>	<u>229,167</u>	<u>\$</u>	<u>971,951</u>	
107 年 9 月 30 日淨額	<u>\$</u>	<u>742,784</u>	<u>\$</u>	<u>222,432</u>	<u>\$</u>	<u>956,216</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 建 物	48 至 55 年
車 位	35 年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7 年 9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338,874 仟元、2,040,666 仟元及 3,519,057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惟其中以個人名義持有之農地，因該地段可比較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合

併公司業與各該持有人簽定協議書並設定他項權利，聲明上述農地之所有權為合併公司所有，其土地所有權狀並由合併公司保管。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四十。

二一、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1
單獨取得	136
處 分	(151)
106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136</u>
<u>累計攤銷</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8
攤銷費用	97
處 分	(151)
106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34</u>
106 年 9 月 30 日淨額	<u>\$ 102</u>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6
單獨取得	139
處 分	(136)
107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139</u>
<u>累計攤銷</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
攤銷費用	91
處 分	(136)
107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23</u>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68</u>
107 年 9 月 30 日淨額	<u>\$ 116</u>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1 年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二二、其他資產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u>流 動</u>			
預付貨款	\$ 21,925	\$ 26,245	\$ 7,732
其他預付款	10,754	1,756	5,614
其他流動資產	2,336	1,958	4,211
工程存出保證金	<u>22,870</u>	<u>2,470</u>	<u>18,410</u>
	<u>\$ 57,885</u>	<u>\$ 32,429</u>	<u>\$ 35,967</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412	\$ 640	\$ 433
催 收 款	<u>-</u>	<u>-</u>	<u>-</u>
	<u>\$ 412</u>	<u>\$ 640</u>	<u>\$ 433</u>

催收款提列備抵呆帳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

二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四十）			
一銀行借款(1)	\$ 800,000	\$ 502,000	\$ 308,000
一購料借款(2)	<u>1,384</u>	<u>25,512</u>	<u>193,615</u>
	<u>801,384</u>	<u>527,512</u>	<u>501,615</u>
<u>無擔保借款</u>			
一信用額度借款(3)	73,000	14,000	28,000
一購料借款(4)	<u>2,142</u>	<u>4,174</u>	<u>52,753</u>
	<u>75,142</u>	<u>18,174</u>	<u>80,753</u>
	<u>\$ 876,526</u>	<u>\$ 545,686</u>	<u>\$ 582,368</u>

1.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 9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分別為 0.86%~0.945%、0.86%~0.98%及 0.9%~0.98%。
2. 擔保借款－購料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 9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分別為 0.95137%~0.9514%、0.9513%~2.6427%及 0.9513%~2.2797%。
3. 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 9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分別為 0.89%~0.945%、0.95%及 0.95%。

4. 無擔保借款－購料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 9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分別為 3.428%、0.74%~0.7592%及 0.74%~2.4376%。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應付商業本票	\$ 510,000	\$ 450,000	\$ 51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131</u>)	(<u>69</u>)	(<u>90</u>)
	<u>\$ 509,869</u>	<u>\$ 449,931</u>	<u>\$ 509,910</u>

合併公司發行商業本票之保證機構為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兆豐票券」）。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7 年 9 月 30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 510,000	(<u>\$ 131</u>)	<u>\$ 509,869</u>	0.8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及建築物	<u>\$ 2,334,780</u>

106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 450,000	(<u>\$ 69</u>)	<u>\$ 449,931</u>	0.8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及建築物	<u>\$ 2,235,148</u>

106 年 9 月 30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 510,000	(<u>\$ 90</u>)	<u>\$ 509,910</u>	0.8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及建築物	<u>\$ 2,235,283</u>

二四、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中屬於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金額，於 107 年 9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分別為 39,980 仟元、51,608 仟元及 49,823 仟元。應付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固期滿後支付。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建造合約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四。

二五、其他負債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u>其他應付款—流動</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0,522	\$ 68,821	\$ 60,430
應付員工酬勞	147	338	285
應付勞工退休金	2,968	3,031	2,047
應付勞、健保費	4,705	4,734	5,000
應付營業稅	4,017	5,676	-
應付房屋稅及地價款	8,867	2,920	9,237
其 他	29,217	10,037	16,231
	<u>\$ 110,443</u>	<u>\$ 95,557</u>	<u>\$ 93,230</u>
<u>其他流動負債</u>			
預收款項	\$ -	\$ 139,210	\$ 145,139
預收處分子公司價款（附註十六）	-	-	104,476
其 他	1,584	2,232	1,591
	<u>\$ 1,584</u>	<u>\$ 141,442</u>	<u>\$ 251,206</u>

二六、負債準備—流動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保固(一)	\$ 2,226	\$ 3,316	\$ 3,364
退貨及折讓(二)	-	-	-
	<u>\$ 2,226</u>	<u>\$ 3,316</u>	<u>\$ 3,364</u>
	保	固	退 貨 及 折 讓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17	\$ 1,518	\$ 4,435
本期新增	2,601	-	2,601
本期減少	(2,154)	(1,518)	(3,672)
106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3,364</u>	<u>\$ -</u>	<u>\$ 3,364</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16	\$ -	\$ 3,316
本期新增	1,510	-	1,510
本期迴轉未使用餘額	(2,600)	-	(2,600)
107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2,266</u>	<u>\$ -</u>	<u>\$ 2,266</u>

(一)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 (二) 106 年度相關之產品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3.98%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3,517	\$ 193,84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4,125)	(129,56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9,392</u>	<u>\$ 64,272</u>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 582 仟元、703 仟元、1,745 仟元及 2,109 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64	\$ 555	\$ 1,373	\$ 1,688
推銷費用	88	106	273	303
管理費用	29	42	98	118
	<u>\$ 581</u>	<u>\$ 703</u>	<u>\$ 1,744</u>	<u>\$ 2,109</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0%	0.8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二八、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公司(一)鋁門窗、帷幕牆之生產、建屋出售及安裝工程；(二)電纜之生產及安裝工程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及超過 1 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1	年	內	1	年	後	合	計
<u>107 年 9 月 30 日</u>								
資 產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52,593		\$	-		\$	52,593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620,892			171,382			792,274
存貨－門窗部		394,019			45,306			439,325
存貨－待售車位		1,053			-			1,053
工程存出保證金		22,870			-			22,870
合約資產－流動		-			222,015			222,015
	<u>\$</u>	<u>1,091,427</u>		<u>\$</u>	<u>438,703</u>		<u>\$</u>	<u>1,530,130</u>
負 債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	19,698		\$	-		\$	19,698
應付票據－關係人		2,913			-			2,913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90,891			-			90,891
應付帳款－關係人		6,872			-			6,872
合約負債－流動		-			431,662			431,662
負債準備－流動		2,226			-			2,226
	<u>\$</u>	<u>122,600</u>		<u>\$</u>	<u>431,662</u>		<u>\$</u>	<u>554,262</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資 產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56,637		\$	-		\$	56,637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559,550			270,088			829,638
存貨－門窗部		320,203			26,783			346,986
存貨－待售車位		2,107			-			2,107
工程存出保證金		2,470			-			2,470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 預收工程款後淨額		-			155,067			155,067
	<u>\$</u>	<u>940,967</u>		<u>\$</u>	<u>451,938</u>		<u>\$</u>	<u>1,392,905</u>
負 債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	9,386		\$	-		\$	9,386
應付票據－關係人		8,333			-			8,333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06,064			-			106,06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91			-			1,791
預收訂金（帳列預收 款項）		139,210			-			139,210
應付建造合約款		-			195,772			195,772
負債準備－流動		3,316			-			3,316
	<u>\$</u>	<u>268,100</u>		<u>\$</u>	<u>195,772</u>		<u>\$</u>	<u>463,872</u>

（接次頁）

(承前頁)

	1	年	內	1	年	後	合	計
106年9月30日								
資 產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59,889		\$	-		\$	59,889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483,888			337,425			821,31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			-			57
存貨－門窗部		382,125			17,342			399,467
存貨－待售車位		2,107			-			2,107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55,954			155,954
工程存出保證金		18,410			-			18,410
	\$	<u>946,476</u>		\$	<u>510,721</u>		\$	<u>1,457,197</u>
負 債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	13,015		\$	-		\$	13,015
應付票據－關係人		17,196			-			17,196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95,465			-			95,465
應付帳款－關係人		6,419			-			6,419
預收訂金（帳列預收款項）		145,138			-			145,138
應付建造合約款		-			219,384			219,384
負債準備－流動		3,364			-			3,364
	\$	<u>280,597</u>		\$	<u>219,384</u>		\$	<u>499,981</u>

二九、權 益

(一) 股 本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20,000</u>	<u>520,000</u>	<u>520,000</u>
額定股本	<u>\$ 5,200,000</u>	<u>\$ 5,200,000</u>	<u>\$ 5,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91,688</u>	<u>191,688</u>	<u>191,688</u>
已發行股本	<u>\$ 1,916,880</u>	<u>\$ 1,916,880</u>	<u>\$ 1,916,88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410,081	\$ 410,081	\$ 410,081
庫藏股交易	69,929	38,348	38,348
受贈資產	<u>2,127</u>	<u>2,127</u>	<u>2,127</u>
	482,137	450,556	450,556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u>4,700</u>	<u>-</u>	<u>-</u>
	<u>\$ 486,837</u>	<u>\$ 450,556</u>	<u>\$ 450,556</u>

1. 此類資本公積中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一之(八)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基於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正逢穩定成長週期，考量本公司未來營運需要，財務規劃及爭取股東之最大權益，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原則上先將保留盈餘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若發放現金股利時最多不超過分配盈餘 2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及 106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8,139	\$ 29,802		
特別盈餘公積	(208,403)	(279,711)		
現金股利	191,688	95,844	\$ 1	\$ 0.5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3,447,277	\$ 3,609,65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	23,01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數	(23,015)	(2,219)
期末餘額	<u>\$ 3,424,262</u>	<u>\$ 3,447,277</u>

因土地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合併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合併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依持股比例就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金額之差額計提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得就市價回升部分迴轉。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	(\$ 2,468)
當期發生一國外機構之 換算差額	-	(994)
期末餘額	<u>\$ -</u>	<u>(\$ 3,462)</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1月1日餘額	(\$ 20,546)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u>49,848</u>
106年9月30日餘額	<u>\$ 29,302</u>
107年1月1日餘額 (IAS 39)	\$ 63,378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u>63,378</u>)
107年1月1日餘額 (IFRS 9)	<u>\$ -</u>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u>130,516</u>)
期初餘額 (IFRS 9)	(130,516)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u>41,152</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71,668</u>)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u>1,053</u>
期末餘額	<u>(\$170,615)</u>

(六) 非控制權益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12,889	\$ 10,088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非控制權益	1,261	630
本期淨利	720	6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5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評價之未實現損益	559	-
期末餘額	<u>\$ 15,429</u>	<u>\$ 11,878</u>

(七)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子 公 司 持 有 母 公 司 股 東 (仟 股)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自長期股權投資轉列 庫藏股			
一宏禹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3,741	13,741	13,741
一台灣倉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04	10,804	10,804
一凱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297	8,297	8,297
合 計	<u>32,842</u>	<u>32,842</u>	<u>32,842</u>

為維護本公司股東權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07年9月30日</u>			
一宏禹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3,741	\$ 878,820	\$ 333,228
一台灣倉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04	747,800	261,993
一凱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297	617,552	201,193
		<u>\$ 2,244,172</u>	<u>\$ 796,414</u>

(接次頁)

(承前頁)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一宏禹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3,741	\$ 878,820	\$ 393,003
一台灣倉智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10,804	747,800	308,990
一凱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297	<u>617,552</u>	<u>237,283</u>
		<u>\$ 2,244,172</u>	<u>\$ 939,276</u>
<u>106 年 9 月 30 日</u>			
一宏禹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3,741	\$ 878,820	\$ 368,268
一台灣倉智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10,804	747,800	289,543
一凱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297	<u>617,552</u>	<u>222,349</u>
		<u>\$ 2,244,172</u>	<u>\$ 880,160</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三十、收 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客戶合約收入				
銷貨收入	\$ 682,718	\$ 772,048	\$ 1,664,906	\$ 1,855,653
裝置收入	<u>82,301</u>	<u>66,897</u>	<u>186,677</u>	<u>228,451</u>
	<u>\$ 765,019</u>	<u>\$ 838,945</u>	<u>\$ 1,851,583</u>	<u>\$ 2,084,104</u>

(一) 合約餘額

	107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附註十三）	<u>\$ 52,729</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三）	<u>\$ 1,140,85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9月30日
合約資產	
應收保留款	\$ 55,150
應收建造合約款	169,623
減：備抵損失	(2,757)
合約資產－流動	<u>\$ 222,016</u>
合約負債	
預收款項	\$ 271,632
應付建造合約款	160,030
	<u>\$ 431,662</u>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合約資產信用風險管理與應收帳款相同，請參閱附註十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請參閱附註四四。

三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4,061	\$ 4,018	\$ 12,279	\$ 12,256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2,245)	(2,245)	(6,735)	(6,735)
	<u>\$ 1,816</u>	<u>\$ 1,773</u>	<u>\$ 5,544</u>	<u>\$ 5,521</u>

(二) 其他收入－其他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 1,119	\$ 442	\$ 2,473	\$ 1,283
股利收入	36,349	28,522	36,349	28,522
其他	2,144	1,298	20,456	6,642
	<u>\$ 39,612</u>	<u>\$ 30,262</u>	<u>\$ 59,278</u>	<u>\$ 36,447</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金融資產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59)	\$ -	(\$ 227)	\$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96	1,992	(4,021)	12,5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	8,484	389	8,48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	-	74,254
處分投資利益	70	200	70	21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	(12,750)
其 他	-	-	-	(167)
	<u>(\$ 2,493)</u>	<u>\$ 10,676</u>	<u>(\$ 3,789)</u>	<u>\$ 82,559</u>

(四) 財務成本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u>\$ 3,754</u>	<u>\$ 3,550</u>	<u>\$ 9,275</u>	<u>\$ 10,709</u>

(五) 折舊及攤銷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703	\$ 5,573	\$ 16,802	\$ 16,757
投資性不動產	2,245	2,245	6,735	6,735
無形資產	23	34	91	97
合 計	<u>\$ 7,971</u>	<u>\$ 7,852</u>	<u>\$ 23,628</u>	<u>\$ 23,58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710</u>	<u>\$ 646</u>	<u>\$ 2,022</u>	<u>\$ 1,929</u>
製造費用	<u>\$ 4,993</u>	<u>\$ 4,927</u>	<u>\$ 14,780</u>	<u>\$ 14,828</u>
其他收益及費損	<u>\$ 2,245</u>	<u>\$ 2,245</u>	<u>\$ 6,735</u>	<u>\$ 6,73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3</u>	<u>\$ 34</u>	<u>\$ 91</u>	<u>\$ 97</u>

(六)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 用	<u>\$ 2,245</u>	<u>\$ 2,245</u>	<u>\$ 6,735</u>	<u>\$ 6,735</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90,919	\$ 84,621	\$ 259,812	\$ 274,641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四)				
確定提撥計畫	2,968	3,080	8,948	9,464
確定福利計畫	581	703	1,744	2,109
	<u>\$ 94,468</u>	<u>\$ 88,404</u>	<u>\$ 270,504</u>	<u>\$ 286,21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2,601	\$ 69,474	\$ 205,778	\$ 221,891
營業費用	21,868	18,930	64,727	64,323
	<u>\$ 94,469</u>	<u>\$ 88,404</u>	<u>\$ 270,505</u>	<u>\$ 286,214</u>

(八)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低於0.1%提撥員工酬勞。本公司於107年及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1月1日至9月30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0.1%	0.1%	0.1%	0.1%

金 額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u>\$ 119</u>	<u>\$ 132</u>	<u>\$ 147</u>	<u>\$ 285</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及105年度員工酬勞分別於107年3月27日及106年3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338	\$	362

106及105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6及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外幣兌換損益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611	\$ 2,993	\$ 4,741	\$ 14,03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215)	(1,001)	(8,762)	(1,517)
淨利益(損失)	<u>\$ 396</u>	<u>\$ 1,992</u>	<u>(\$ 4,021)</u>	<u>\$ 12,520</u>

三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5,758	\$ 10,359	\$ 30,094	\$ 23,348
未分配盈餘稅加徵	-	-	8,905	13,344
土地增值稅	-	(18)	-	6,171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2,405	(145)	(1,925)	1,463
稅率變動	<u>-</u>	<u>-</u>	<u>(3,517)</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163</u>	<u>\$ 10,196</u>	<u>\$ 33,557</u>	<u>\$ 44,326</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為 3,517 仟元，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利益為 106,850 仟元。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u>\$ -</u>	<u>\$ -</u>	<u>\$ 1,707</u>	<u>\$ -</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本公司對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核定內容尚有不服，目前已進行復查程序。

三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63	\$ 0.77	\$ 0.71	\$ 1.53
來自停業單位	-	-	-	(0.01)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u>\$ 0.63</u>	<u>\$ 0.77</u>	<u>\$ 0.71</u>	<u>\$ 1.52</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63	\$ 0.77	\$ 0.71	\$ 1.53
來自停業單位	-	-	-	(0.01)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u>\$ 0.63</u>	<u>\$ 0.77</u>	<u>\$ 0.71</u>	<u>\$ 1.5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00,309	\$ 121,641	\$ 113,102	\$ 240,826
減：用以計算停業單位基本 暨稀釋每股盈餘之停 業單位淨損	-	-	-	(1,890)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基 本暨稀釋每股盈餘之淨 利	<u>\$ 100,309</u>	<u>\$ 121,641</u>	<u>\$ 113,102</u>	<u>\$ 242,71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58,846	158,846	158,846	158,84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3	11	10	1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58,849</u>	<u>158,857</u>	<u>158,856</u>	<u>158,86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四、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7 日簽訂處分東莞虎門華通電線電纜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虎門）之協議，東莞虎門公司係負責合併公司電線電纜製造業務。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完成處分，並對子公司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東 莞 虎 門
現 金	<u>\$111,876</u>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東 莞 虎 門
流動資產	
現 金	\$ 1,225
其他流動資產	-
非流動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5,637
長期預付租賃款	5,992
存出保證金	32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2,434)
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u>1,183</u>)
處分之淨資產	<u>\$ 9,559</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東 莞 虎 門
收取之對價	\$111,876
處分之淨資產	(9,559)
子公司之淨資產因喪失對子 公司之控制自權益重分類 至損益之累積兌換差額	(<u>3,463</u>)
處分利益	<u>\$ 98,854</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東 莞 虎 門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 對價	\$111,876
減：處分之現金餘額	(<u>1,225</u>)
	<u>\$110,651</u>

三五、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重分類其他設備 3,458 仟元及 1,628 仟元至製造費用－修繕費。

三六、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1～5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不超過 1 年	\$ 2,294	\$ 1,632	\$ 1,377
1～5 年	<u>5,432</u>	<u>3,360</u>	<u>-</u>
	<u>\$ 7,726</u>	<u>\$ 4,992</u>	<u>\$ 1,377</u>

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承租辦公室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246 仟元、329 仟元及 274 仟元。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 4,637 仟元、4,756 仟元及 4,710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不超過1年	\$ 12,188	\$ 11,329	\$ 10,860
1~5年	<u>14,480</u>	<u>19,524</u>	<u>16,917</u>
	<u>\$ 26,668</u>	<u>\$ 30,853</u>	<u>\$ 27,777</u>

三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八、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年9月30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	\$ 1
基金受益憑證	6,156	-	-	6,156
國外公司債券	<u>12,271</u>	-	-	<u>12,271</u>
合 計	<u>\$ 18,427</u>	<u>\$ -</u>	<u>\$ 1</u>	<u>\$ 18,428</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權益工具投資</u>				
一國內上市（櫃）股票	\$ 690,452	\$ -	\$ -	\$ 690,452
一國外上市（櫃）股票	14,736	-	-	14,736
一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u>124,232</u>	<u>124,232</u>
合 計	<u>\$ 705,188</u>	<u>\$ -</u>	<u>\$ 124,232</u>	<u>\$ 829,420</u>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				
券－權益投資	\$ 648,110	\$ -	\$ -	\$ 648,110
基金受益憑證	<u>4,635</u>	<u>-</u>	<u>-</u>	<u>4,635</u>
	<u>\$ 652,745</u>	<u>\$ -</u>	<u>\$ -</u>	<u>\$ 652,745</u>

106 年 9 月 30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596,727	\$ -	\$ -	\$ 596,727
基金受益憑證	<u>6,604</u>	<u>-</u>	<u>-</u>	<u>6,604</u>
	<u>\$ 603,331</u>	<u>\$ -</u>	<u>\$ -</u>	<u>\$ 603,331</u>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本公司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調節如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合 計
	衍生工具	權益工具	債務工具	權益工具	債務工具	
期初餘額	\$ -	\$ 1	\$ -	\$123,736	\$ -	\$123,737
認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認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496	-	496
期末餘額	<u>\$ -</u>	<u>\$ 1</u>	<u>\$ -</u>	<u>\$124,232</u>	<u>\$ -</u>	<u>\$124,233</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係按評價標的之資產及負債評估企業之整體價值，並考量非控制權折減及流動性風險予以綜合評估。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18,428	\$ -	\$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501,232	1,525,3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	835,630	811,6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註3)	1,684,981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829,420	-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4)	1,847,884	1,381,445	1,459,06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催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該餘額係包含轉列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相關資產餘額。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應收帳款－非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4：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非關係人、應付票據－關係人、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該餘額係包含轉列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相關負債餘額。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非關係人、應付票據－關係人、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四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人民幣、日幣、港幣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合併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 804 仟元及 1,450 仟元；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不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7年9月30日暨106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583,790仟元、1,976,210仟元及1,864,224仟元。

三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宏宇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宏宇金屬）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陳 鶴 原	主要管理階層
陳 奎 任	主要管理階層之親屬

(二) 營業交易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u>銷 貨</u>				
宏宇金屬	\$ 39	\$ 82	\$ 72	\$ 282
<u>進 貨</u>				
宏宇金屬	\$ 24	\$ -	\$ 65	\$ 98
<u>裝置成本</u>				
宏宇金屬	\$ 2,863	\$ 41	\$ 15,522	\$ 1,816
<u>製造費用—加工費用</u>				
宏宇金屬	\$ 21,273	\$ 17,764	\$ 48,547	\$ 80,414
<u>營業費用—租金支出</u>				
宏宇金屬	\$ 252	\$ 252	\$ 756	\$ 756
陳奎任	137	-	182	-
	\$ 389	\$ 252	\$ 938	\$ 756
<u>營業費用—雜費</u>				
宏宇金屬	\$ -	\$ -	\$ 3	\$ 3

交易條件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另合併公司向本公司之關係人租賃辦公室，性質係屬營業租賃，且租賃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並無特殊之情形。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宏宇金屬	<u>\$ -</u>	<u>\$ -</u>	<u>\$ 57</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宏宇金屬	<u>\$ -</u>	<u>\$ -</u>	<u>\$ 10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應付票據－關係人	宏宇金屬	<u>\$ 2,913</u>	<u>\$ 8,333</u>	<u>\$ 4,181</u>
應付帳款－關係人	宏宇金屬	<u>\$ 6,872</u>	<u>\$ 1,792</u>	<u>\$ 6,419</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宏宇金屬	<u>\$ 113</u>	<u>\$ 11</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u>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u>				
宏宇金屬	<u>\$ 26</u>	<u>\$ 30</u>	<u>\$ 77</u>	<u>\$ 73</u>
<u>營業外收入－其他收入</u>				
－其他				
宏宇金屬	<u>\$ -</u>	<u>\$ 384</u>	<u>\$ 49</u>	<u>\$ 964</u>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u>\$ 2,742</u>	<u>\$ 2,509</u>	<u>\$ 7,931</u>	<u>\$ 7,48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四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質押定存單（107年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106年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331,935	\$ 243,928	\$ 248,1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2,695,960	2,695,960	2,695,9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建築物	28,436	31,167	32,091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683,578	683,578	683,578
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	208,302	214,340	216,353
	<u>\$ 3,948,211</u>	<u>\$ 3,868,973</u>	<u>\$ 3,876,131</u>

四一、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計約 110,339 仟元、34,744 仟元及 16,364 仟元。
- (二) 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共出具保證票據計約 2,993,013 仟元、2,979,712 仟元及 3,020,401 仟元，作為短期借款、工程履約及保固之保證。
- (三) 本公司新屋廠員工等人於 106 年間因涉及業務過失傷害案件被提起公訴案件於桃園地方法院審理中，本公司評估前述業務過失傷害案件證據顯然不足，不致對合併公司產生重大之影響。
- (四) 本公司下包廠商甲企業社為請求給付工程款，於 106 年間具狀提起民事損害訴訟請求工程款 9,087 仟元及其利息，本案目前正由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四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 年 9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756	30.525 (美元：新台幣)	\$ 84,133
港 幣		8	3.901 (港幣：新台幣)	33
				<u>\$ 84,166</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36	30.525 (美元：新台幣)	\$ 19,423
港 幣		1,944	3.901 (港幣：新台幣)	7,582
				<u>\$ 27,005</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8	30.525 (美元：新台幣)	\$ 2,367
歐 元		39	35.48 (歐元：新台幣)	1,384
				<u>\$ 3,751</u>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707	29.76 (日幣：新台幣)	\$ 110,203
港 幣		11	3.807 (港幣：新台幣)	41
				<u>\$ 110,244</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26	29.76 (美元：新台幣)	\$ 21,600
日 幣		11,740	0.2642 (日幣：新台幣)	3,102
歐 元		146	35.57 (歐元：新台幣)	5,209
				<u>\$ 29,911</u>

106 年 9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454	30.26	(美元：新台幣)	\$	104,523		
港	幣		20	3.873	(港幣：新台幣)		78		
							<u>\$ 104,601</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021	30.26	(美元：新台幣)	\$	242,714		
日	幣		268	0.2691	(日幣：新台幣)		72		
歐	元		190	35.75	(歐元：新台幣)		6,806		
港	幣		9	3.873	(港幣：新台幣)		36		
							<u>\$ 249,628</u>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396 仟元、1,992 仟元、(4,021)仟元及 12,520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四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四、部門資訊

係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電纜部：主要係製造及銷售電線、電纜等業務。

門窗部：主要係鋁門窗及各種鋁製品之產銷、加工及安裝服務等業務。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電 纜 部	\$ 1,345,474	\$ 1,217,304	\$ 148,212	\$ 181,380
門 窗 部	503,358	866,800	(9,673)	40,828
其 他	2,571	-	(25,906)	(42,318)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1,851,583</u>	<u>\$ 2,084,104</u>	112,633	179,890
其他收入－其他			59,278	36,447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89)	82,559
財務成本			(9,275)	(10,70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11,468)	(53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47,379</u>	<u>\$ 287,657</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其他收入－其他、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u>部門資產</u>			
電 纜 部	\$ 1,111,888	\$ 859,739	\$ 883,157
門 窗 部	1,568,314	1,455,346	1,542,677
其 他	<u>5,345,704</u>	<u>5,314,551</u>	<u>5,311,791</u>
	8,025,906	7,629,636	7,737,625
與停業單位相關之資產	-	-	13,175
部門資產總額	<u>\$ 8,025,906</u>	<u>\$ 7,629,636</u>	<u>\$ 7,750,800</u>
<u>部門負債</u>			
電 纜 部	\$ 255,431	\$ 200,560	\$ 388,553
門 窗 部	626,005	529,009	574,152
其 他	<u>2,196,906</u>	<u>1,814,145</u>	<u>1,782,136</u>
	3,078,342	2,543,714	2,744,841
與停業單位相關之負債	-	-	3,617
部門負債總額	<u>\$ 3,078,342</u>	<u>\$ 2,543,714</u>	<u>\$ 2,748,458</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投資性不動產與本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以及
2. 除本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數／單位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有價證券 <u>普通股股票</u>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823	\$ 26,617	-	\$ 26,617	
	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83,669	20,297	-	20,297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4,540	10,166	-	10,166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528	2,600	-	2,600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7,287	12,588	-	12,588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73,425	82,647	-	82,647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394	6,364	-	6,364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7,017	35,518	-	35,518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432	6,564	-	6,564	
	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9,887	4,222	-	4,222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0,859	30,893	-	30,893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5,000	7,088	-	7,088	
	良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8,000	20,116	-	20,116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數/單位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7,494	\$ 32,427	0.71	\$ 32,427	
	月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	1	-	1	
	東君能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000	-	4.17	-	
	太旭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25,000	60,998	19.50	60,998	
	和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00	20,297	13.04	20,297	
	歌林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9	-	-	-	
	赫蒂法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0	10,510	18.18	10,510	
	基金受益憑證 群益中國金采平衡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840	-	840	
	摩根投資基金—多重收益基金A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97	1,838	-	1,838	
	中國信託全球不動產收益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	1,820	-	1,820	
	元大實質多重資產美元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	1,658	-	1,658	
宏禹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741,347	\$333,228	7.17	\$333,228	
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8,655	11,260	-	11,260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45,000	102,112	-	102,112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59,040	40,458	-	40,458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註 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台 灣 倉 智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8,459	\$ 27,632	-	\$ 27,632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03,838	261,993	5.64	261,993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5,000	67,988	-	67,988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86,000	36,478	-	36,478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9,163	33,678	-	33,678	
凱 澤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296,624	201,193	4.33	214,468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0,000	37,800	-	37,800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76,200	45,453	-	45,453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3,510	21,913	-	21,913	
	普通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2,892	7,584	-	7,584	
華 通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80	7,152	-	7,152	
	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公司債 Greenland Holding Grou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271	-	12,271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上列有價證券於107年9月底無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註三：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資金額	期	未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	備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宏禹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58號5樓之2	進出口貿易	\$ 100,721	\$ 100,721	10,072	93.26%	\$ 184,881	\$ 21,611	\$ 7,340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二)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倉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58號5樓之2	進出口貿易	104,695	104,695	10,469	96.94%	145,627	16,905	5,914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二)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凱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58號5樓之2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	108,946	108,946	10,895	99.95%	116,502	13,067	4,768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二)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華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ITCO BUILDING,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343,197	343,197	11	100%	111,138	3,351	3,351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利百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87號10樓之3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	408,470	408,470	408	24.52%	381,106	(45,984)	(11,468)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一：係依 107 年 9 月 30 日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之金額。